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不再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张德勇先生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 勇

陈全世

任晓常

卫新江

曹兴权

2019 年 10 月 30 日